

## 數位資產委託授權契約

### 數位資產委託授權契約

授權人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被授權人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緣甲方擁有\_\_\_\_\_政府出版品資料庫，為促進研發成果之推廣利用，爰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，同意乙方得依本契約下列規定，辦理數位資產授權業務之營運暨執行。

#### 第一條：定義

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：

（1）數位內係指文字、聲音、影像等得以人類感官認知之內容經容：數位化者。

（2）數位資係指儲存於電腦硬碟或其他載體之數位內容檔案，包括但不限於文字檔、影像檔、動態影像檔、聲音檔、影音檔等。

（3）受託人：係指財務狀況健全，具有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業務能力之法人。

（4）被授權除特別標明外，均指取得受託人再授權之被授權人，人：包含法人及自然人。

#### 第二條：契約標的

1、 甲方同意將其數位資產，非專屬授權予乙方辦理數位資產授權業務之營運暨執行。

2、 本條所規定之「受託人」包括\_\_\_\_\_

### 第三條：權利金

乙方應依約定給付權利金，方有權使用第二條之數位資產。

### 第四條：給付及保管義務

- 1、甲方應於乙方依約定給付權利金後之\_\_\_\_日內，選擇以適當之方式，將第二條之數位資產交付予乙方。
- 2、在途期間不算入前項所稱之\_\_\_\_日內。
- 3、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甲方所交付之數位資產，並確保該數位資產及其重製物之使用，不得逾越第五條之授權範圍。

### 第五條：授權

- 1、乙方及其員工基於本契約履行之需要，得重製第二條之數位資產，並依授權項目標準，向使用之第三人收取費用。
- 2、前項對外收費之項目及標準經雙方同意後實施。
- 3、乙方為第一項之複製者，必要時得委由第三人代為重製。若該第三人有更行委託他人重製之必要者，應得甲方之同意。
- 4、前項所稱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資料庫之使用人，與乙方有契約關係之代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等。  
第三項前段所稱之第三人，若為法人時，應包括其員工。

### 第六條：委託期間

- 1、授權期間係自本契約之簽約日起算\_\_\_\_年；授權期間屆滿時，若乙方仍依本契約規定給付權利金，且甲方未於期間屆滿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乙方不再續約者，授權期間即展延\_\_\_\_年。
- 2、前項約定於展延之授權期間屆滿時亦適用之。

### 第七條：標示義務

乙方授權第二條之數位資產，應以適當、明顯之方式，於授權標的內標示係由甲方授权使用；如依授權標的之性質，無法或不適為此等標示者，乙方應以其他不違背本契約之方式標示，或於取得甲方同意後，不予標示。

#### 第八條：查核義務

乙方應配合甲方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。

#### 第九條：告知義務

- 1、除第二條之規定無須告知外，乙方應將乙方因本契約所負義務，告知其員工及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之第三人及他人，並要求、確保其視同自己義務而遵守。
- 2、前項乙方員工、第三人及他人之行為，關於本契約，乙方應負連帶責任。
- 3、如遇有詢問第二條數位資產之歸屬者，乙方應告以係由甲方授權經營管理；且乙方不得對任何人為與本契約不相符之告知。

#### 第十條：協力義務

如第三人侵害甲方之權利，而該侵害係乙方因本契約須負連帶責任者，乙方應盡最大努力排除該侵害並協助甲方填補損害。

#### 第十一條：隱私保護及保密義務

契約任一方因本契約約定之故，知悉他方或第三人之隱私、機密或營業秘密者，應予以保密。

#### 第十二條：契約之終止

契約任一方有違約之情形者，他方得以書面，限期請求違約之一方改正，或得終止契約。

### 第十三條：返還或銷毀

於本契約無效、終止、期間屆滿或契約目的已達之情形，乙方應即返還或銷毀第二條之數位資產；如有自行重製，乙方亦應負責銷毀之。

### 第十四條：違約責任

- 1、契約之一方如因可歸責之事由未遵守本契約約定，就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、律師費、仲裁費及其他損害賠償。
- 2、因甲方之過失或違約造成乙方之損害者，甲方僅於甲方因本契約所得利益之範圍內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 第十五條：契約之變更與公證

本契約之變更應以書面為之；如本契約經公證，則契約之變更亦應經公證。

### 第十六條：契約之解釋

本契約各條之標題，僅為便利閱讀之用，不得據以為契約內容解釋之唯一依據。

### 第十七條：準據法

本契約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。

### 第十八條：管轄法院

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任何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 第十九條

本契約一式\_\_\_\_\_份，一份交被授權人收執，餘交授權人收執。

授 權 人 ( 甲 方 ) :

代 表 人 :

地 址 :

被 授 權 人 ( 乙 方 ) :

代 表 人 :

統 一 編 號 :

地 址 :

電 話 :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